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文件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管制、非管制：管 制

分發單位：

發文編號：

制定單位：管理部

版次狀況一覽表

頁次	封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版次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頁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版次															
頁次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版次															

編 號	M3-G0050					核 准	審 核	承 辦
制 定 日 期	2017. 09. 20					何益盛	方小華	鍾蕎璟
總頁次	7							
修 訂 版 次	3.0							
發 行 日 期	2020. 03. 23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G0050
		版次	3.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1
		日期	2020.03.23

目 錄

目錄.....	1 頁
修訂記錄.....	2 頁
1.0 目的.....	3 頁
2.0 範圍.....	3 頁
3.0 利益之態樣.....	3 頁
4.0 禁止不誠信行為.....	3 頁
5.0 法令遵循.....	3 頁
6.0 政策.....	3 頁
7.0 防範方案.....	3 頁
8.0 防範方案之範圍.....	4 頁
9.0 承諾與執行.....	4 頁
10.0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4 頁
1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4 頁
12.0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4 頁
13.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4 頁
14.0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5 頁
15.0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5 頁
16.0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5 頁
17.0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5 頁
18.0 組織與責任.....	5 頁
19.0 執行業務之法令遵循.....	6 頁
20.0 利益迴避.....	6 頁
21.0 會計與內部控制.....	6 頁
2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 頁
23.0 教育訓練及考核.....	7 頁
24.0 檢舉制度.....	7 頁
25.0 懲戒及申訴制度.....	7 頁
26.0 資訊揭露.....	7 頁
27.0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7 頁
28.0 實施.....	7 頁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G0050
		版次	3.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2
		日期	2020.03.23

修訂記錄

日期	版次	修 改 內 容
2018.04.17	2.0	<p>依據上市上櫃經營誠信守則擬增訂訂：</p> <p>增訂 14.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增訂 15.0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增訂 16.0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p> <p>增訂 17.0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增訂 18.0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增訂 23.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增訂 26.0 懲戒與申訴制度</p> <p>增訂 27.0 資訊揭露</p>
2020.03.23	3.0	<p>依據 2019.05.2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內容</p> <p>修訂 6.0 政策：政策需經董事會通過。</p> <p>修訂 7.0 防範方案：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刪除於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p> <p>修訂 8.0 防範方案之範圍：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p> <p>修訂 9.0 承諾與執行：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等內容。</p> <p>刪訂 9.0 本公司針對上述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增訂 18.2 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增訂 18.4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p> <p>增訂 18.9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修訂 21.0 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p> <p>刪訂 21.0 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增訂 24.2 管理階層，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增訂 24.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因增訂 24.3 內容，原標題 24.3~24.6、順延為標題 24.4~24.7。</p> <p>增訂 24.5 並允許匿名檢舉。</p> <p>依據 2020.02.1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內容</p> <p>修訂 20.0 會議事項。</p> <p>增訂 20.0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修訂 28.0 實施：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G0050
		版次	3.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3
		日期	2020.03.23

1.0 目的

基於建立守法、守信、守德之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及健全發展良好之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0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0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0 禁止不誠信行為

4.1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4.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0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6.0 政策

本公司以守法、守信、守德(公德、道德、品德)之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作為誠信之基礎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7.0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防範方案，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G0050
		版次	3.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4
		日期	2020.03.23

8.0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其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8.1 行賄及收賄。
- 8.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8.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8.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8.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8.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8.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9.0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於規章制度、對外刊物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上述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10.0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1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12.0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3.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G0050
		版次	3.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5
		日期	2020.03.23

14.0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5.0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6.0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7.0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8.0 組織與責任

- 18.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18.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兼)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8.3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18.4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8.5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18.6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18.7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18.8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8.9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G0050
		版次	3.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6
		日期	2020.03.23

19.0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20.0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1.0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22.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2.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22.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22.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
- 22.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22.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22.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22.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G0050
		版次	3.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7
		日期	2020.03.23

23.0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4.0 檢舉制度

24.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4.2 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或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24.3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4.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應予保存。

24.5 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24.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24.7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5.0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6.0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7.0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8.0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